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50万
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
阀和年产500辆（台）轨道交通
专用清洗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评

项目负责：王文评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贺万亮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0574-86589717

邮编：315111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中国南车宁波
产业基地内）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中国南车宁波产业基地内）				
主要产品名称	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4	开工建设日期	2015.5		
调试时间	2017.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12.27~12.28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板桥厨具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板桥厨具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41%
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的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中国南车宁波产业基地内）；2015 年 4 月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5]017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竣工，2017 年 4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p>				

	<p>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5.4）；</p> <p>(2)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鄞环建[2015]0172 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cr</th> <th>动植物油</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B 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60</td> <td>3</td> <td>15</td> <td>1</td>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100</td> <td>3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15	1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15	1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2、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3486.7 平方米，劳动定员为 102 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项目现有厂区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本项目设有食堂，配套宿舍。

2、地理位置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中国南车宁波产业基地内）。项目为新建项目，其周围环境如下：东侧为厂房；南侧为水泥制品厂；西侧为清河路，隔路为宁波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顺成机电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厂区为不规则形状。厂区门口朝南，主体为生产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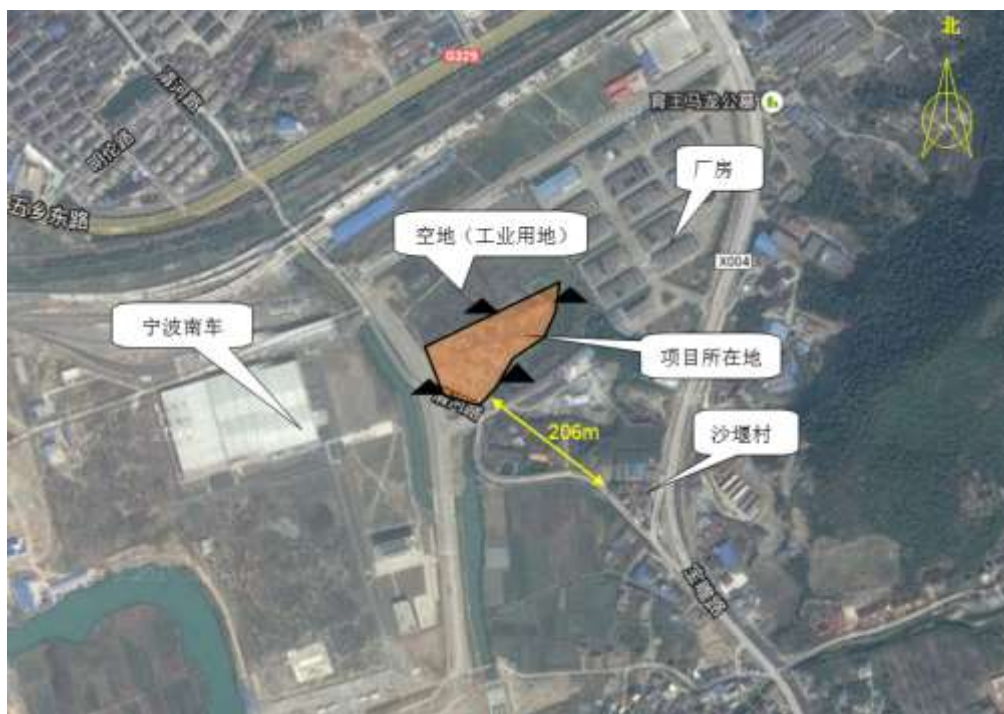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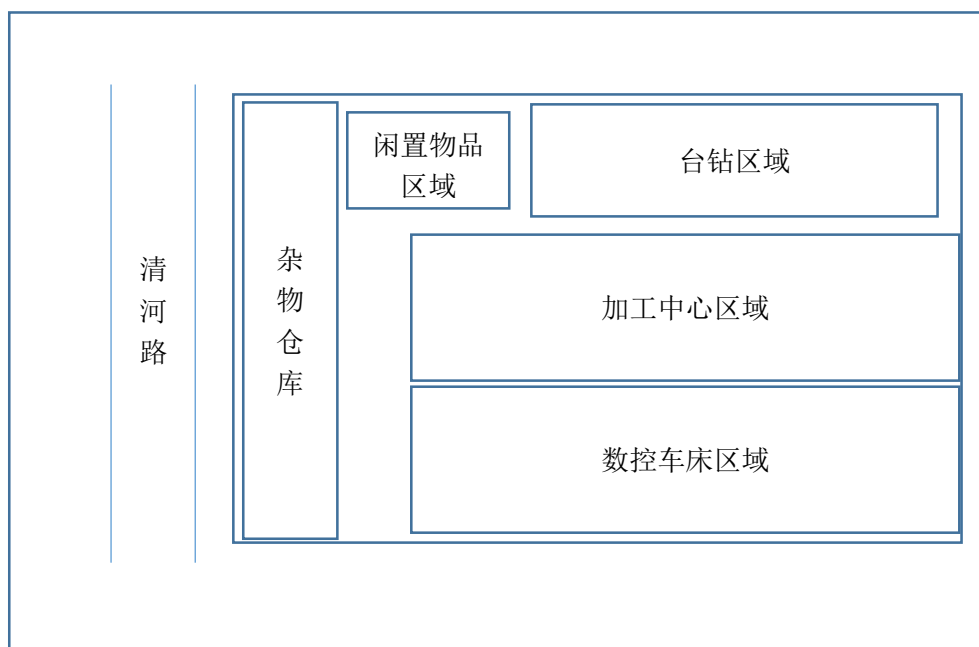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未投入建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数量增减
1	全自动精密锻造成型加工中心	F-32L NTM	1	1 (已停用)	0
2	加工中心	vMP-23A	5	1	-4
3	加工中心	VMP-32A	5	1	-4
4	加工中心	FVP-1000A	0	1	+1
5	数控车床	CK6132B	20	14	-6
6	数控车床	FTC-350	20	20	0
7	全自动单臂式超声波清洗机	8106APG	1	1	0
8	三坐标测量仪	865TC	1	1	0
9	安全阀性能实验台	/	1	1	0
10	台钻	ZQS4116/Z512 B/ZS4120	/	8	+8
11	铣床	ZX7016	/	1	+1
12	锯床	GB4208	/	1	+1
13	车床	/	/	4	+4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3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1%（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10
噪声防治	2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其他	1
合计	20

7、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2) 给排水：本项目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

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不进行生产。
-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实际只生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
- 3.设备变更情况：全自动精密锻造成型加工中心已停用，增加 1 台锯床，8 台台钻，1 台铣床，4 台车床，减少数控车床 6 台，减少 7 台加工中心，其余设备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化。
- 4.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原辅材料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 5.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中毛坯加工取消，零件外购，无需毛坯加工工艺。其余与环评一致。
- 6.清洗废水原环评中要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际项目清洗废水较少，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数量增减
1	铜棒	t/a	243	220	-23
2	黄铜	t/a	128	120	-8
3	钢材	t/a	30	25	-5
4	不锈钢	t/a	40	30	-10
5	标准件	万套/a	72	70	-2
6	增强尼龙	t/a	6	5	-1
7	加热棒	套/a	4000	3850	-150
8	进口卡套	万只/a	91	85	-6
9	纸盒	个/a	61550	61000	-550
10	皂化液	Kg/a	3000	2800	-200
11	密封圈	万件/a	80	80	0
12	机油	t/a	/	0.9	+0.9
13	超声波清洗剂	t/a	/	0.35	+0.35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060 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600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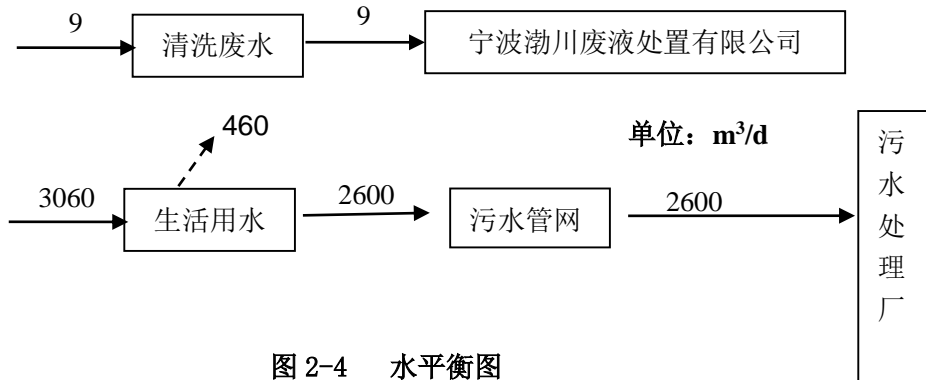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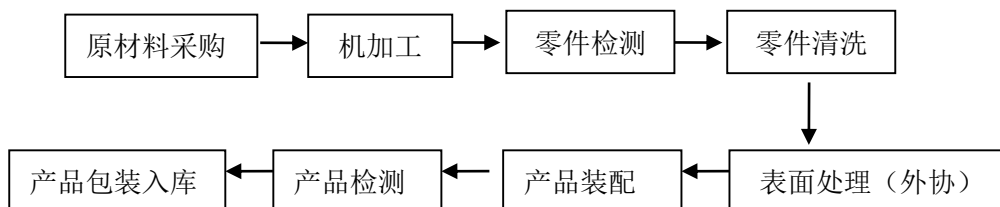


图 2-5 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材料采购为常用的金属材料，如钢材、钢板、铜材、铝材等。另外采购一些产品中配套的标准件等。

机加工采用金属切削机床如车床、铣床、镗床、钻床、加工中心等加工零件的内孔、外圆、平面、螺纹等。

零部件清洗采用 8106APG 全自动单臂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流程：超声波粗洗、鼓泡洗、喷淋洗、超声波精洗、烘干。清洗时全自动封闭工作，清洗液为水与清洗剂，可反复循环使用节水环保。清洗剂选用环保清洗剂。

零件检测是对机加工完成后的零件用检测设备、工装、仪器等测量其加工尺寸精度等。

产品的表面处理如电镀、喷漆等委外由专业企业处理。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精密锻造成型 加工中心	天然气燃烧废气 (设备停用, 不再产生)
废水	清洗工艺	超声波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作业过程	不锈钢边角料、残次品
	作业过程	废机油、废皂化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食堂油烟	油烟	连续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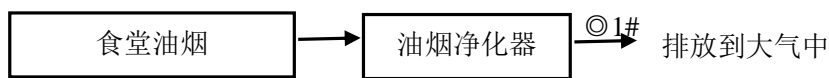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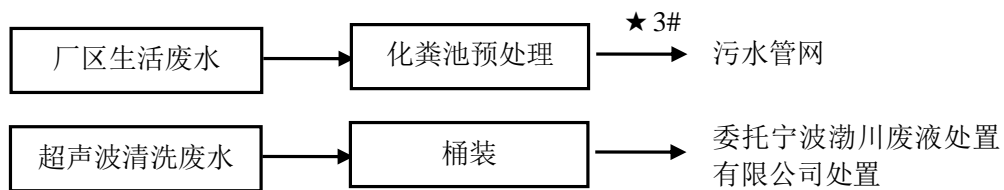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包括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隔油池	
超声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桶装	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数控车床	70~75	34	车间	连续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 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 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加工中心	70~75	3	车间	连续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皂化液、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机油	作业 过程	危险 废物	0.1	0.1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固废 有限公司处置
废皂化液	作业 过程	危险 废物	0.7	0.2	危废仓库	
边角料和 残次品	生产 过程	一般 废物	30	25	车间	由金属回收公司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一般 固废	15.3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各项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精密锻造成型加工中心需用到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经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成份主要为 SO₂、NO_x 和烟尘，由表 7-1 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食堂提供职工就餐，根据工程分析，油烟产生量为 0.034t/a。食堂配备一台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达到 7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85 t/a，排放浓度为 1.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要求处理后的油烟废气从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半成品清洗时会产生少量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共计约 1.44 m³/a，此部分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具体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甬江，排放量为 1.44 m³/a。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601 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入市政管网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甬江。

由于排放的废水量不大，而且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排放的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残次品、废机油、废皂化液。边角料和残次品约 30t/a，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 0.1t/a，废皂化液 0.7t/a，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3t/a，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送交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

立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危险固废处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防雨、防渗、防扩散的临时堆放仓库，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设备运作等，其噪声值约为 70~80dB。主要噪声源包括机加工车间等，其中全自动精密锻造成型加工中心为全封闭式设备，可大大减少其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另外项目生产作业均在厂房内进行，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采用实体墙隔声，生产过程中不得开窗，通过以上措施，降噪不低于 25dB，各噪声源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及敏感点贡献较小，预计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能更好的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①合理布置声源；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原材料及产品搬运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5)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1%。企业应切实落实该项环保投资，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方法，根据甬政办发[2011]281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2011-2015）的通知》，“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到 2015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分别削减 13.2%（其中工业加生活削减 13.9%）、13%（其中工业加生活削减 12.8%）、18.9%和 31.9%。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	2601	2601	2601
	COD	生活污水	0.78	0.16	0.16
	氨氮	生活污水	0.08	0.021	0.021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明伦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114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796 平方米，其中 1#房 10852 平方米，2#厂房 10888 平方：门卫 17 平方米，配电房 39 平方米，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装配等。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建设期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严防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保证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

四、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中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 213 号)，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厨房油烟废气宜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

2、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废机油、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9-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 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 1100D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 2001 附录 A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9-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

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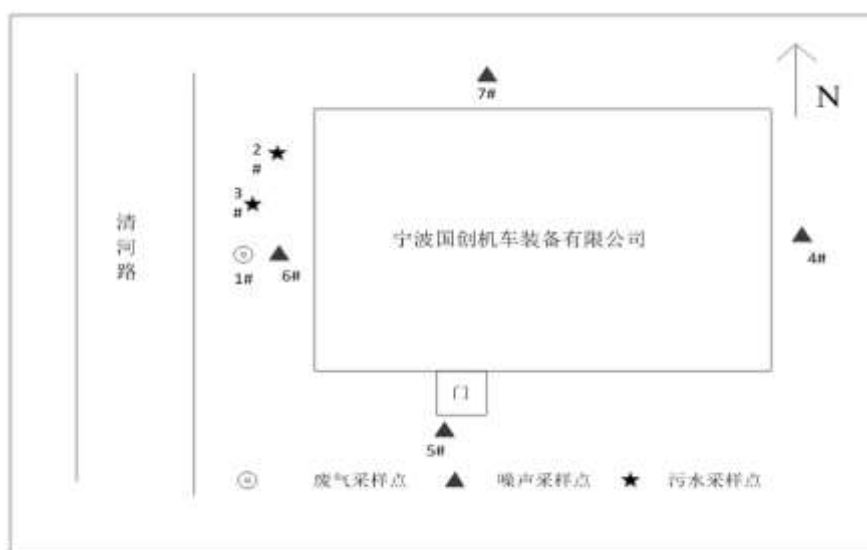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1 天，每天 2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2017-12-27	2017-12-28
实际产量	0.152 万件	0.150 万件
设计产量	0.167 万件	0.167 万件
生产负荷	91.0%	89.8%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	2017.12.27	6.98	31	442	5.22	26.4	15.1
		6.95	26	411	5.85	24.6	12.5
		7.08	34	408	5.05	28.3	22.3
		7.06	28	457	5.45	27.5	12.1
	日平均值	---	30	430	5.39	26.7	15.5
	2017.12.28	7.06	31	459	4.90	23.8	15.3
		7.12	28	463	4.98	21.9	13.2
		7.11	30	453	5.35	20.7	12.1
		7.10	36	459	5.15	22.7	12.9
	日平均值	---	31	459	5.10	22.3	13.4
最大值均值（范围）		6.95-7.12	31	459	5.39	26.7	15.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35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类
雨水排口	2017.12.28	7.86	19	90	0.34	6.60	8.20
		7.87	17	84	0.33	6.38	7.80
	日平均值	7.86-7.87	18	87	0.34	6.49	8.00
标准限值		6~9	70	100	0.5	15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71856。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序号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	2017.12.27	1	11877	0.26	/	
			2	11048			
			3	11184			
			4	11152			
			5	10631			
		2017.12.28	1	11117	0.31		
			2	10990			
			3	11594			
			4	11528			
			5	11375			
	二日最大值				/		0.31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71856。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第一次	第二次		
2017.12.27	厂界东侧	58.8	58.5	昼间：60	合格
	厂界南侧	58.1	58.6		
	厂界西侧	57.8	58.4		
	厂界北侧	54.2	54.4		
2017.12.28	厂界东侧	58.6	59.6		
	厂界南侧	59.2	58.8		
	厂界西侧	57.3	59.2		
	厂界北侧	54.7	55.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71856。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制定了《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p>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中国南车宁波产业基地内），新建年产 10 万套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不再投产。项目地址与环评批复一致。</p>
<p>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明伦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114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796 平方米，其中 1#房 10852 平方米，2#厂房 10888 平方：门卫 17 平方米，配电房 39 平方米，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装配等。</p>	<p>项目选址、占地面积、总面积、厂区布局、产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装配等。</p>
<p>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建设期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严防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保证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p>	<p>项目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基本落实，做到文明施工、合法施工。</p>

<p>四、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p> <p>1、加强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中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 213 号），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厨房油烟废气宜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p> <p>2、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4、废机油、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1、项目未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3、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4、不锈钢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皂化液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项目基本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新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不锈钢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皂化液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鄞环建[2015]0172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中国南车宁波产业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和 C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5]01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板桥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板桥厨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41		
	实际总投资	3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12.27-12.2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6						+0.2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5〕0172 号

关于《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明伦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114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796 平方米，其中 1#厂房 10852 平方米，2#厂房 10888 平方米，门卫 17 平方

米，配电房 39 平方米，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装配等。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建设期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严防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保证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

四、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中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213号），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厨房油烟废气宜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

2、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废机油、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2 废水处置合同

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废水委托处置合同

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废水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28 号

联系人：余小敏 手机：13567892259

电话：86589769 传真：86372706

乙方：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 188 号

联系人：姜吕帆 手机：15757857852

电话：0574-86362710 传真：0574-86362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甲方决定将生产中产生的废水通过汽车拉运到乙方废水处理站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报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如有必要，合同执行中双方就本合同未能约定的细节问题签订补充协议。

1. 甲方职责与义务

1.1 根据环保部门对酸洗行业环境治理要求，甲方必须按有关要求建造废水隔油调节池，并保持正常、完好。

1.2 甲方必须把生产中的废酸与漂洗废水分开，严禁废酸混入到废水中。

1.3 甲方必须把生产过程中的漂洗废水全部收集到废水隔油调节池，确保不渗漏，并安装废水提升装置。

1.4 甲方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指标控制如下： $COD \leq 1000 \text{ mg/l}$ 、 $PH \geq 2.5$ 、 $Fe \leq 600 \text{ mg/l}$ 、 $SS \leq 350 \text{ mg/l}$ 、石油类 $\leq 50 \text{ mg/l}$ 、氨氮 $\leq 60 \text{ mg/l}$ 、氟化物 $\leq 30 \text{ mg/l}$ 。其它废水水质应达到《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废水处置进水标准》(见附件 1)且不得含有对乙方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人员健康有影响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如个别指标超标，则双方协商情况下根据超标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见附件 2)。

1.5 甲方应及时清理隔油调节池内的浮油、垃圾及沉淀污泥等杂物，由于甲方不及时清理对乙方处理造成困难，乙方可暂停处理。

1.6 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做好污水取样、协议签订和联系工作，并为汽车进出提供足够的通道，确保废水能及时拉运。甲方如需拉运废水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车辆。

1.7 甲方严禁接纳其他单位的任何废水，如发现，将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并将根据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调查。

1.8 承担提升装置的维护、维修费用。

1.9 甲方在连续停产 7 天以上时，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保证甲方废水经乙方处理后再接入华清公司作进一步生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2.2 对甲方废水在汽车运输途中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承担责任。

2.3 配合政府及环保局对甲方执行废水治理方案的检查、督促、管理、服务等工作。

2.4 设立用户档案、台账、建立巡查制度，并每月一次向有关环境部门提供污水处理数据。

2.5 乙方由于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进水时，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2.6 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灾害确需停产抢修时，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乙方。

2.7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3. 计量方法、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3.1 废水水量计算：

3.1.1 甲方将全年约 20 吨（以实际为准）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3.1.2 根据甲方贮存条件，乙方安排拉运能力为 7 吨汽车为甲方提供服务，不足一车按一车收取

宁波瀚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废水委托处置合同

运费，处置费按实计量，每月结算一次。

3.2 污水水质监测：

3.2.1 乙方采取每车一测，废水指标按到站采样分析为准，并留样 7 天。

3.2.2 若甲方对乙方采样分析结果有异议的，则双方共同将留样样品委托环保部门进行分析，水质计算值以环保部门分析报告为准。其分析结果与乙方采样分析结果误差 $\leq 10\%$ 的，则委托分析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收费标准：

3.3.1 根据甲方的废水水质情况，取样分析超标指标为_____，依据《废水处置价格表》（见附件 2），废水基本处置费为 280 元/吨。

3.3.2 汽车拉运运费 900 元/车，如遇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抽取造成汽车放空或废水拉运量不足一车的按一车运费计算；如甲方水质超过本合同标准，且未能提前告知乙方，乙方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后有权拒绝拉运，且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费。

3.3.3 甲方的废水水质指标需达到本合同约定水质标准，若每车实测废水指标超出约定标准，需加收超标费（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2），乙方将在三日内以告知函形式通知甲方，且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污水；甲方废水 PH < 2.5 的批次，处置费按照_____元/吨，运费仍然依照 3.3.2 条款收取；本合同期限内 PH < 2.5 的废水达到 3 批次的，将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并将根据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调查。

3.3.4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保证金 10000 元，保证金只用于抵扣处置费和运费，不予退还。

3.3.5 乙方按上述约定的废水处置费在结算日期末汇总、核算废水处理、运输等费用，开具发票。

3.3.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处置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处置费用，保证金不足的，甲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乙方将视本协议解除。

3.3.7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应作相应调整。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反第 1.1、1.2、1.3、1.4、1.5、1.7 条款，造成乙方处理系统破坏或管道、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4.2 甲方违反第 1.1、1.2、1.4、1.7 条款，导致乙方出水超标，甲方承担全部由此而导致的后果。

4.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乙方设备机修等无法处理废水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应急准备。

5. 其它

5.1 本合同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终止。期间如国家、地方有关污水排放和收费的管理办法及法规，则本合同作相应修改。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 1：《宁波瀚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酸洗废水进水标准》

附件 2：《废水处理价格表》

甲方：
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乙方：宁波瀚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 吨废皂化液 900-006-09、0.3 吨废机油 900-249-08 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实际接收废物时，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费用包括处置费用和收集转运费。

2.2.1 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皂化液、废机油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2.2 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确认收集转运费如下：

宁波市区（含北仑、镇海、鄞州区）按每吨 150 元计收，其他各县（市）按每吨 180 元计收，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税费另计）。

实际接收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出台，则收费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日万分之十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将合同中的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年清运废物次数一般不超过 1 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1 甲方指定余小敏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7892259；乙方指定王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
有限公司

住所：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五乡支行

帐号：3315019950370000006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1677699343Y

电话：0574-86589708

传真：0574-86372706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4 废水入网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鄞州区环保局：

兹证明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位于 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明伦村 2-1 号工业 A 地块，属于市政污水纳管范围内，厂房建成后，其厂区内生活污水以及超生波清洗废水可全部纳入本区域污水管网。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污水总管开通后可以纳入污水管网



附件 5 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71856
页码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 号	JZHJ171856
页 码	第 2 页 共 5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检测人、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71856
页码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明伦村 2-1 号工业 A 地块）

采样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明伦村 2-1 号工业 A 地块（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PHSJ-4A 型实验室 PH 计	YQ-12-120
悬浮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氨氮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OIL400 系列红外分光测油仪	YQ-12-086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型声级计	YQ-12-026
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YQ-12-086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71856
页码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2017.12.27	6.98	31	442	5.22	26.4	15.1
2			6.95	26	411	5.85	24.6	12.5
3			7.08	34	408	5.05	28.3	22.3
4			7.06	28	457	5.45	27.5	12.1
5		2017.12.28	7.06	31	459	4.90	23.8	15.3
6			7.12	28	463	4.98	21.9	13.2
7			7.11	30	453	5.35	20.7	12.1
8			7.10	36	459	5.15	22.7	12.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6-9	400	500	8	35	100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类
9	雨水 2#	2017.12.28	7.86	19	90	0.34	6.60	8.20
10			7.87	17	84	0.33	6.38	7.8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			6-9	70	100	0.5	15	10



表 2: 油烟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	油烟	废气采样点 1#	2017.12.27	0.26	mg/m ³
2			2017.12.28	0.3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2.0	

编号	JZHJ171856
页码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3: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7.12.27	厂界东面 4#	8:53-9:10	58.8
2		厂界南面 5#		58.1
3		厂界西面 6#		57.8
4		厂界北面 7#		54.2
5		厂界东面 4#	14:06-14:22	58.5
6		厂界南面 5#		58.6
7		厂界西面 6#		58.4
8		厂界北面 7#		54.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9	2017.12.28	厂界东面 4#	9:23-9:42	58.6
10		厂界南面 5#		59.2
11		厂界西面 6#		57.3
12		厂界北面 7#		54.7
13		厂界东面 4#	14:14-14:32	59.6
14		厂界南面 5#		58.8
15		厂界西面 6#		59.2
16		厂界北面 7#		55.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60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瑞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18-1-4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